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滕教体函〔2023〕1号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滕州市教科研课题认证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街学（联）区、市直及民办中小学：

现将《滕州市教科研课题认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教科研课题认证管理办法

依据枣教发〔2008〕34号《关于做好枣庄市教育科研课题认证工作的通知》和滕教体函〔2022〕7号《滕州市教育科学教研课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课题管理，推进教科研工作良性运行，对课题研究工作实施全过程、跟进式、即时化备案管理和认证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题备案

（一）备案范围

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枣庄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和滕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管理以外的所有课题。

（二）备案流程

1. 备案课题通知。由课题预申请人向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汇报发起通知单位的性质和获取通知的渠道，并上交通知原件。时间限制在申请立项前备案完毕。

2. 备案立项证书。由课题主持人交立项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审核后原件即刻返还。时间按照立项证书时间为起点，限制在一个月以内备案完毕。

3. 备案开题报告。由课题主持人交开题报告原件、复印件，审核后原件即刻返还。时间按照开题报告批准时间为起点，限制在一个月以内备案完毕。

4. 备案中期报告。由课题主持人交中期报告原件、复印件，审核后原件即刻返还。时间按照中期报告批准时间为起点，限制在一个月以内备案完毕。

5. 备案研究成果。由课题主持人交研究成果（刊物发表、咨询报告等）原件、复印件，刊物发表需复印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全部发表成果和刊物最后一页，审核后原件即刻返还。时间按照研究成果发表时间为起点，限制在一个月以内备案完毕。

6. 备案研究总报告。由课题主持人交研究总报告原件、复印件，审核后原件即刻返还。时间按照研究总报告批准时间为起点，限制在一个月以内备案完毕。

7. 备案结题证书。由课题主持人交结题证书原件、复印件，审核后原件即刻返还。时间按照结题证书时间为起点，限制在一个月以内备案完毕。

（三）备案问询

为全面监管课题研究的整个过程，确保以教科研课题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宗旨，本着解决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为目的，切实认真研究，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在课题备案流程中的重要节点，将进行课题研究及相关领域的问询。

二、课题认证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每年秋季组织课题认证，范围限于按照本管理办法逐项顺次完成备案的课题。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备案

的课题，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将不予以认证。

认证等级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四个级别，研究水平分为 A、B、C、D 四个层次，每次认证结束后将发布认证结果名单公示。

三、其它事项

1.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是课题备案和认证的实施主体。
2. 备案地点是市教育和体育局教育科学研究所；备案时间为每月第 1 个工作日。
3. 本管理办法长期有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4.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滕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